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9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行政法新論
行政法釋義（上）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9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行政法新論
行政法釋義(上)

朱采真編著

行政法新論

自序

當我在寫這一部行政法新論的時候，所感受最深切的印象就是公法已經走上一條新的途徑，但像我國的吏治素來是官僚化的，現在却革命了，很轟生地去擔任這新社會的建設，將怎樣完成這重要的使命呢？行政法是要根據着社會的公共利益以支配私人利益；行政法發達的結果將使公法和私法消滅其顯著的界限；在這種趨勢之下，假使行政官吏不受法律的訓練，任意地蹂躪人權；那末，私人利益固然是被犧牲了，公共利益却仍舊是鏡花水月。所以一國要有完備的行政法——尤其是現代的國家——行政官吏要有守法的精神。現代的國家原是治事的，不是治人的；行政法也就是治事的法，不是治人的法。從來行政法上開始所研究的無非是些國家的權力，命令和處分，官制官規，行政監督，行政訴訟，公共團體等類；現在却覺得這並不是行政法上的主要部分，不過呢，在我所寫的還是關於行政法的基礎智識，那就也無從捨了這些問題，另外有所論列了。

行政法離開本國章制就不免虛空；本論對於國民政府所頒行的法規，是有

實體上的研究，不僅紹介一些重要的學理。本書第一編是總論，第二編以下便是各論。關於各論的分類爲了研究上的便利起見，採取一般學者習用的編制方法；分做內務行政，財務行政，經濟行政，司法行政，軍事行政等編。

朱采真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國家的意義和作用

一

第一節

國家的意義

一

第二節

國家的作用

四

第二章

從五權分立制度上說明行政的意義

九

第三章

行政法在法律上的地位

一三

第一節

公法和私法的分別

一三

第二節

行政法在公法上的地位

一六

第四章

行政法和其他學科的關係

一九

第一節

行政法和憲法的關係

一九

第二節

行政法和刑法的關係

二一

第三節

行政法和私法的關係

二三

第四節	行政法和行政學的關係	二四
-----	------------	----

第五章	行政法的淵源	二五
-----	--------	----

第一節	制定法	二六
-----	-----	----

第二節	習慣法	三〇
-----	-----	----

第六章	行政法的研究方法	三四
-----	----------	----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公法關係上的權利觀	二八
-----	-----------	----

第一節	權利的意義	四一
-----	-------	----

第二節	公權和私權的區別	四九
-----	----------	----

第三節	公權的發生和消滅	五三
-----	----------	----

第二章	國家的公權和個人的公權	五八
-----	-------------	----

第一節	國家的公權	五八
-----	-------	----

第一款	國家的公權是什麼	五八
-----	----------	----

第二款	公法上的物權和債權	六一
-----	-----------	----

第二章	個人的公權	六四
第一欸	自由權	六四
第二欸	參政權	六七
第三欸	訴權	六八
第三章	行政組織概論	六九
第一節	行政機關是什麼	六九
第二節	行政官署	七二
第一欸	行政官署的意義	七二
第二欸	官署的種類	七六
第三欸	官署的權限	七八
第四欸	官制	八一
第五欸	官署的代理和委任	八二
第六欸	行政監督	八四
第七欸	政務官和事務官的區別	九二
第四章	行政合議制	九四

第一節	合議制的利害問題	九四
-----	----------	----

第二節	我國現行的合議制	九八
-----	----------	----

第五章	中央行政組織	一〇一
-----	--------	-----

第一節	國民政府會議	一〇一
-----	--------	-----

第二節	行政院	一〇二
-----	-----	-----

第一款	行政院的組織	一〇二
-----	--------	-----

第二款	行政院的職權	一〇四
-----	--------	-----

第三節	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的組織和職權	一〇五
-----	-----------------	-----

第一款	各部各委員會的組織	一〇五
-----	-----------	-----

第二款	各部各委員會的職權	一〇七
-----	-----------	-----

第三款	各部長各委員長的權限	一〇九
-----	------------	-----

第六章	地方行政組織	一一〇
-----	--------	-----

第一節	省行政組織	一一〇
-----	-------	-----

第一款	省政府組織	一一〇
-----	-------	-----

第二款	省政府各機關職權的分配	一一一
-----	-------------	-----

第三款	省民政廳行政會議	一三
-----	----------	----

第二節	縣行政組織	一五
-----	-------	----

第一款	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的組織和職權	一五
-----	-----------------	----

第二款	縣政會議	一八
-----	------	----

第三款	縣參事會	一八
-----	------	----

第七章	自治行政組織	一九
-----	--------	----

第一節	自治的意義	一九
-----	-------	----

第二節	自治制度設定的理由	二二
-----	-----------	----

第三節	自治團體的種類	二五
-----	---------	----

第四節	市的組織	二六
-----	------	----

第五節	區鄉鎮坊的自治組織	三三
-----	-----------	----

第八章	官吏的法律關係	三七
-----	---------	----

第一節	官吏的性質	三七
-----	-------	----

第二節	官吏關係的發生	四〇
-----	---------	----

第三節	官吏的服務紀律	四三
-----	---------	----

第一款	遵守黨義的義務	一四四
第二款	宣誓的義務	一四四
第三款	執行職務的義務	一四六
第四款	忠實的義務	一四七
第五款	守祕密的義務	一四八
第六款	服從的義務	一四九
第七款	保持品格的義務	一五四
第八款	節約的義務	一五四
第四節	官吏的權利	一五五
第五節	官吏的責任	一六〇
第一款	官吏的懲戒責任	一六〇
第一項	懲戒處分的性質	一六一
第二項	懲戒處分的種類	一六一
第三項	懲戒行為	一六二
第四項	懲戒機關	一六三

第九章 行政作用

第五項 懲戒程序	一六五
第二款 官吏的刑事責任	一六七
第三款 官吏的賠償責任	一六八
第六節 官吏關係的消滅	一六九
第一節 行政作用的意義和種類	一七〇
第二節 命令	一七三
第一款 命令的意義和類別	一七三
第二款 行政官署所發布的命令	一七六
第三款 命令的成立和消滅	一七七
第四款 行政規則	一八〇
第三節 行政處分	一八二
第一款 行政處分的性質和效力	一八二
第二款 行政處分的成立和消滅	一八五
第三款 行政處分的種類	一八七

第四節	行政上的執行	一九二
-----	--------	-----

第十章	土地徵收	一九五
-----	------	-----

第一節	土地徵收的意義	一九五
-----	---------	-----

第二節	土地徵收的主體和物體	二〇一
-----	------------	-----

第三節	土地徵收的效果	二〇五
-----	---------	-----

第四節	土地徵收和公用制限的區別	二〇七
-----	--------------	-----

第十一章	行政救濟	二〇九
------	------	-----

第一節	訴願	二一〇
-----	----	-----

第一款	訴願的意義	二一〇
-----	-------	-----

第二款	訴願提起的要件	二一二
-----	---------	-----

第二節	行政裁判	二一五
-----	------	-----

第一款	行政裁判的意義	二一五
-----	---------	-----

第二款	行政裁判制度上的幾個要點	二一七
-----	--------------	-----

第三款	行政訴訟	二一九
-----	------	-----

第一項	行政訴訟事件	二一九
-----	--------	-----

第二項	行政訴訟程序	二二〇
第十二章	權限爭議	二二一
第一節	權限爭議的意義	二二三
第二節	權限裁判制度	二二四

緒論

第一章 國家的意義和作用

第一節 國家的意義

國家原是人類社會上的政治團體；人類既爲政治的動物，這有政治組織的人類集合團體就和那些家族團體、宗教團體一樣在歷史的過程上，成爲人類共同生活的活動力的主體；直到現在，牠還沒有喪失其存在性的價值。並且，國家異於其他一切人類團體，牠是有特殊的組織，牠有強固的和原始的力。至於牠的起源，那就本有久遠的歷史，關係複雜得很；凡是血統、宗教、戰爭和經濟等各種勢力對於國家的創造和生長都有極大的影響。不過呢，我們如果要說明國家的意義，那就通常法律學和政治學上的見解，國家就是在一定的土地上有原始統治權的人類政治團體。從這種意義上看來，國家的存在必須具有下